

犯罪构成论

主 编 樊凤林

副主编 曹子丹

法律出版社



犯罪构成论

国家“六五”计划法学重点科研项目

《犯罪构成论》撰写组

主 编 樊凤林

副 主 编 曹子丹

主要撰写人（依姓氏笔划为序）

邢同舟 朱育璜 江英杰 李文燕

何秉松 宋 涛 陈泽杰 曹子丹

童 颖 樊凤林 魏克家

法 律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 渡

封面设计：郑宏然

犯 罪 构 成 论

主 编 樊凤林 副主编 曹子丹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125 印张 335,000 字

1987 年 8 月第一版 198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ISBN 7-5036-0189-2/D·186

书号 6004·1119 定价 3.05 元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学研究呈现出了蓬勃发展的景象。我国已进入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新的历史时期，法学界也面临着如何开创法学研究新局面，建立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的新问题。作为国家“六五”规划法学重点科研项目之一的《犯罪构成论》一书，正是力图在这方面进行一些研究和探索。

刑法学研究同其他法学学科研究一样，为了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面临的重大课题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从我国国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勇于研究新时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刑法学是一门具有强烈而鲜明的阶级性、科学性和实践性的科学，犯罪构成理论是刑法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构成理论，无疑将大大加强刑法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威力，使刑法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更好地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正是进行这一科研项目的意义所在。

这本书对多年来在犯罪构成理论上和实践中提出的主要问题，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和听取各方面意见，都作了阐述，理论联系实际较好。因此，这本书的出版，不仅对刑法理论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司法实践也有一定的学习参考意义。尽管书中的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探讨，但是这也有助于交流思想，开展学术讨论，促进法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

张友渔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三日

序

犯罪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社会现象，犯罪构成理论是刑法科学的核心问题，在刑事法律所有规定中，几乎都与犯罪构成理论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在科学技术飞跃发展的今天，特别在我国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的情况下，深入地理论联系实际地研究犯罪构成理论，应该是从事刑法科学研究工作者的重要任务之一。

《犯罪构成论》专著，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面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涉及犯罪构成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大胆的探索和研究，进行比较全面地系统的阐述，这种精神是可喜的。

樊凤林、曹子丹等同志都是长期从事刑法教学和科学研究，比较知名的刑法学者，在撰写过程中他们进行社会调查研究，多方面地征求意见，有针对性地对刑事司法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同的意见，从法学理论上阐述自己的观点。尽管有些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地深入研究，但本书的出版，毫无疑问，不仅对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有帮助，还将有助于发扬学术民主，促进思想交流，繁荣和发展我国的刑事法律科学。

陈 守 一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日

前 言

本书是国家“六五”规划法学重点科研项目之一,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政治学规划小组之委托而撰写的。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刑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历来为人们所关注。刑法内容及刑法理论,直接体现着一个国家的性质,反映着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关系着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而历史上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无不非常重视刑法的制定、实施和刑法理论的研究工作,把它作为维护统治秩序、治理国家的一个重要工具。

犯罪构成问题是刑法学的一个核心问题,早在五十年代,我国刑法学界和广大司法工作者,对这个问题作过有益的研究。但是后来,特别是十年动乱时期,许多重要法学理论,包括犯罪构成理论,成了人们不敢问津的“禁区”。1979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刑法,为刑法理论研究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开拓了光辉前景,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迫切的任务。

我国的刑法学具有强烈而鲜明的阶级性、科学性和实践性,因此,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乃是我们研究犯罪构成问题的指南。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反映实际工作的丰富经验,我们对犯罪构成的理论和实践中的问题,诸如犯罪构成概念和犯罪构成要件问题、犯罪构成与两类矛盾问题、犯罪构成与政策策略问题、犯罪构成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问题、犯罪构成与正确认定犯罪的其他重要问

• • •

题等,作了初步研究,力求在鉴别和吸收国内外科研成果,博采众长的基础上,在犯罪构成的理论上和实践上反映中国的特色。此外,我们对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对苏联的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与现状,作了必要介绍和评述。与此同时,对前资产阶级国家如我国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是否存在犯罪构成等问题,亦作了初步的研究与探讨。

我们深知,犯罪构成理论中的许多问题是有争论的,长期以来国内外各家之说纷纭。我们对许多问题的分析论述,只是作为一种学术见解,抛砖引玉,供大家共同研究讨论。

本书不少部分引用了国内外许多论著和文献中的论点和资料,恕不一一列举,在此谨向原作者们表示感谢。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始终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原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政治学“六五”规划小组成员张效良、副校长李连城和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江平等领导同志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

应当特别提到的是,我国著名法学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张友渔教授,我国著名法学家、北京市法学会会长、北京大学陈守一教授,在百忙中,热情的审阅了全书,并分别给本书写了《序》,在此,我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本书各章的撰写人(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樊凤林 前言 第七章 第十章

江英杰 第一章第一问题 第五章 第十四章

陈泽杰 第一章第二、三问题 第六章

朱育璜 第二章

童 颜 第三章

曹子丹 汪保康 第四章

曹子丹 顾永忠 第八章

宋 涛 第九章 第十六章

邢同舟 刘根菊 周国均 第十一章

李文燕 第十二章 第十五章

魏克家 第十三章

何秉松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个人修改后，由主编樊凤林、副主编曹子丹统改定稿。李文燕参加了统稿工作。

本书撰写是一次初步尝试。由于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所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

目 录

序.....	i
序.....	iii
前 言.....	v
第一章 犯罪构成的概念.....	1
一、犯罪构成概述	1
二、构成犯罪的主体条件与客观条件的统一是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的核心	9
三、简评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关于犯罪构成的概念	19
第二章 犯罪客体.....	26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27
二、犯罪客体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与作用	30
三、犯罪客体的种类及分类的意义	33
四、实际工作认定犯罪客体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7
第三章 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	42
一、客观方面要件概述	42
二、危害行为	46
三、危害结果	52
第四章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57
一、刑法因果关系的法律性	57
二、刑法因果关系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与作用	62
三、刑法因果关系的性质	68
四、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物理性和成立的条件	74
第五章 犯罪主体.....	77
一、犯罪主体是否犯罪构成的一个要件	77
二、法人能否成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主体	79
三、我国刑法中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85

四、我国刑法中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	95
五、我国刑法中的特殊主体	99
第六章 犯罪的故意和过失	104
一、犯罪的故意、过失与刑事责任	104
二、间接故意犯罪的表现形式和特点	109
三、行为人在认识上的错误与故意、过失	115
第七章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28
一、犯罪的目的和动机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与作用	128
二、犯罪目的在罪过形式中的存在范围	133
三、犯罪的动机、目的和手段能否互相转化	139
四、实际工作如何认识和掌握犯罪目的和动机	143
第八章 犯罪构成的分类	147
一、犯罪构成分类的一般概述	147
二、犯罪构成的分类	150
第九章 犯罪构成与两类矛盾	161
一、两类矛盾的理论是我国确立犯罪构成的一个重要理论根据	162
二、两类矛盾的理论是运用犯罪构成进行司法工作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	166
三、严格依照犯罪构成认定犯罪与贯彻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矛盾的原则是统一的	168
第十章 犯罪构成与政策	179
一、问题的提出	179
二、犯罪构成与政策的关系	181
三、客体要件与政策的关系	187
四、其他犯罪构成要件与政策的关系	192
五、实际工作运用犯罪构成应当注意的几个基本问题	196
第十一章 犯罪构成与正当防卫	205
一、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	205
二、不认为是正当防卫的几种情况	221
三、防卫过当构成犯罪	231
第十二章 犯罪构成与犯罪预备及犯罪未遂	236

一、犯罪构成与犯罪预备	236
二、犯罪构成与犯罪未遂	240
第十三章 犯罪构成与共同犯罪	253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253
二、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	258
三、犯罪集团的犯罪构成	271
四、犯罪构成与犯罪团伙	274
五、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的构成	277
第十四章 犯罪构成与类推	286
一、类推是在罪刑法定基础上的必要补充	286
二、适用类推必须与犯罪构成要件最相类似	291
三、适用类推的犯罪应根据其犯罪构成特征确定罪名	298
第十五章 犯罪构成在刑法分则中的地位和作用	301
一、犯罪构成是建立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重要依据	302
二、犯罪构成是罪状的核心及确定罪名的标准	305
三、犯罪构成是划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311
四、犯罪构成是行为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基础	325
第十六章 前资产阶级国家的犯罪构成	332
一、资产阶级以前的国家是否存在犯罪构成	332
二、我国奴隶制国家犯罪构成	344
三、我国封建制国家犯罪构成	353
第十七章 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	369
一、早期的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	369
二、现代的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	372
三、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的基本特征及其阶级实质	382
第十八章 苏联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与现状	390
一、苏联犯罪构成理论的诞生	390
二、苏联犯罪构成理论的确立	395
三、苏联犯罪构成理论的新发展	398

第一章 犯罪构成的概念

犯罪构成理论是刑法理论的核心，几乎与刑法中所有问题都有密切联系，在整个刑法理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我国刑法学界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早在五十年代即致力于犯罪构成理论的研究和探讨，并运用于司法实践中分析、解决各类刑事案件，对于正确适用法律认定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使研究工作受到很大挫折。目前，我国对犯罪构成理论的研究不仅落后于其他国家，而且大大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需要。面临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一项迫切任务，是继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在总结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具有我国特色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经过科学抽象的、正确的概念全面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它是各门科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科学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研究犯罪构成的概念无疑必须以这一光辉思想为指导。本章即力图在上述思想指导下，从犯罪构成概念的角度，着重探讨以下三个问题：一、犯罪构成概述；二、构成犯罪的主观条件与客观条件的统一是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的核心；三、简评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关于犯罪构成的概念。这三个问题互有联系，又有相对的独立性。重点探讨第二个问题。

一、犯罪构成概述

（一）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是在犯罪概念指导下认

定犯罪的具体标准。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的概念。犯罪概念是对纷繁复杂的各种犯罪的共同特征进行抽象概括，着重说明什么是犯罪以及犯罪有哪些基本特征，它只为认定犯罪提供原则标准。犯罪构成则是关于犯罪的规格和标准，是在犯罪概念基础上进一步说明构成犯罪需要具备哪些条件，它为认定犯罪提供了具体标准。

我国《刑法》第10条明确规定：一切危害社会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都是犯罪。这一概念指出犯罪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一是犯罪必须是具有社会危害性亦即危害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行为，这是犯罪的最本质特征。它深刻揭露了犯罪的阶级实质。二是犯罪是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亦即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它强调了在我国什么行为是犯罪，只能由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来规定，而不能由任何人擅自规定。这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在法律上的反映，或叫法律特征。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在我国，任何犯罪都是上述两个特征的有机结合和统一。

在定罪问题上，为什么仅有犯罪概念这个原则标准不够？因为在实际生活中，任何犯罪都是具体的犯罪，只存在杀人罪、放火罪、抢劫罪等等具体犯罪，抽象的犯罪是不存在的。这多种多样的具体犯罪除了具有危害社会和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共性外，还各有其特殊性，即各有自己的构成要件。我们研究犯罪，不能只局限于认识其共性，而应在认识其共性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各种具体犯罪的特殊性即其具体特征，才能正确认定罪名和适用刑罚。这就要求将犯罪概念具体化。而要将犯罪概念具体化，必须借助于犯罪构成。

具体说，犯罪概念只是说明一切犯罪必须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这一共同特征，并没有说明什么样的行为才是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的行为。犯罪这一共同特征是通过一系列的犯罪构成要件具体体现出来的，某种行为具备犯罪构成要件，就说明它是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的行为，也

才构成犯罪。反之,不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也就说明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因而不构成犯罪。所谓危害社会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实质上也就是指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此外,具备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之间,在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和性质上也有差别。例如,杀人罪与侮辱罪都是具备一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但所具备的构成要件不同,其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和性质也显然不同,违反刑法的条款也不同,因而构成不同的犯罪,应受不同的刑罚处罚。而犯罪概念并不能回答某一具体行为违反了刑法哪一条规定和应受什么样的刑罚处罚。可见,只有犯罪概念这个原则标准,没有犯罪构成这个具体标准,很难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但是,生搬硬套犯罪构成,不以犯罪概念为基础,也不能正确认定犯罪。例如,小偷小摸行为同盗窃罪、一般流氓行为同流氓罪,从构成要件上看似乎没有什么差别,但因前者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犯罪概念不认为是犯罪,也就没有犯罪构成。还有的行为,其社会危害性已达到应受刑罚惩罚的程度,符合犯罪概念的规定,但是刑法分则并未明文规定其构成要件,则可根据刑法第79条的规定,比照刑法分则中最相类似的犯罪构成类推定罪判刑。

综上所述,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是“纲”与“目”的关系。犯罪概念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运用。犯罪概念对罪与非罪的作用只有通过犯罪构成才能发挥。没有犯罪构成,犯罪概念只是一个空洞的概念。犯罪构成是在犯罪概念的指导下成为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具体标准,离开了犯罪概念,犯罪构成就失去方向,形同散沙。因此,在划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问题上,必须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作出正确判断。在司法实践中,只有既坚持犯罪概念,又坚持犯罪构成,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和权威,防止冤假错案或者漏捕、漏判,做到不枉不纵,也才能正确地运用刑法武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地实现

刑法的任务。

(二) 犯罪构成是法律概念还是理论概念。

犯罪构成究竟是法律规定,是个法律概念,还是理论、学说,是个理论概念,从我国当前出版的刑法理论著作来看,认识上并不统一,对这一概念的表述和使用都存在一定的混乱现象。大致有以下两种不同观点:

多数理论著作认为犯罪构成是法律规定,是个法律概念。但在表述上很不一致,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犯罪构成就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总和。”^①

2. “犯罪构成亦称‘犯罪要件’、‘犯罪构成要件’。按照国家法律,确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条件。”^②

3. “犯罪构成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某种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主客观要件的总和。”^③

4. “犯罪构成就是按照刑法规定的构成各种犯罪的诸要件的总和。”^④

5.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事法律规定的、表明行为人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应受刑罚处罚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总和。”^⑤

在持上述观点的著作里,认为犯罪构成是构成犯罪的规格和标准,是使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根据。但在持上述观点的某些著作里,谈到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时,又把犯罪构成当作一种理论或学说,例如有的说:“犯罪构成既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实践问题。”^⑥有的说:“犯罪构成,是我国刑事立法和刑

① 《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97 页。

② 《法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62 页。

③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讲义》(总则部分),第 79 页。

④ 《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04 页。

⑤ 《刑法学概论》,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0 页。

⑥ 吉林大学,《刑法教程》,第 65 页。

法科学中最重要的理论问题之一。”^①还有的认为，只有正确地运用犯罪构成理论分析各种犯罪，才能正确地地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否定犯罪构成的理论，不讲犯罪的规格、标准，势必随意定罪，滥施刑罚，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从而给人一种印象，似乎犯罪构成既是法律规定的构成犯罪的规格和标准，又是一种理论和学说。

另一种观点则明确指出：“犯罪构成是一种理论，是依照法律的规定说明法律的。它本身不是法律，也不是权力机关对法律的解释。”而是“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指导下，对我国《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的各种要件（因素）的概括与说明。”^②根据这一观点，犯罪构成理所当然地不是构成犯罪的规格和标准，不是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根据。但是，在持这一观点的同一著作里又认为，“犯罪构成的概念可以表述为构成犯罪的客观条件与主观条件的统一。这是构成犯罪的基本界限，基本规格”^③。从而又使人感到犯罪构成不是理论、学说，因为“构成犯罪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构成犯罪的基本界限、基本规格”，都只有刑法才能规定。

产生上述混乱现象的主要原因：一是犯罪构成问题本身比较复杂，既涉及到刑法规定，又涉及到刑法理论问题。因此，在具体论述中，有时是指刑法规定，有时是指对刑法规定进行理论概括和说明。二是我国研究的时间比较短，把1957年以前的一段时间和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一段时间加在一起，不过十年多点。许多问题还来不及深入研究和探讨，对许多刑法概念的表述和使用，都存在一定的混乱状态。三是我国的犯罪构成理论受苏联刑法理论的影响较大，而苏联刑法学家对犯罪构成概念的表述和使用，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在我国刑法理论研究工作中有所反映。

为了消除上述混乱现象，建立起具有我国特色的犯罪构成理

① 北京政法学院，《刑法讲义》（总则部分），第86页。

②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义》（总则部分），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87、89页。

论体系,我们认为有必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给作为犯罪规格的犯罪构成和作为一种理论、学说的犯罪构成理论以统一的、确定的含义,使二者在概念上有明确的区别。我们认为,犯罪构成与犯罪构成理论同法律与法律理论、经济与经济理论一样,二者相辅相成,紧密联系,但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各有其内涵与外延,各有其不同的含义和作用。二者的相同点是都反映着一定阶级的意志,关系着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反映统治阶级的法律理论同统治阶级规定的法律一样,都是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部分,直接体现着国家的性质。二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作为犯罪规格的犯罪构成,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律属性,有法律效力;作为一种理论、学说的犯罪构成理论,它本身不是犯罪规格,犯罪规格是它研究和说明的对象,具有理论的属性,没有法律效力。当这种理论、学说符合法律规定的犯罪规格时,它也有一定的约束力,但这种约束力不是它本身属性产生的,而是来自法定犯罪规格的约束力。

第二,作为犯罪规格的犯罪构成,是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规定的,直接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作为一种理论、学说的犯罪构成,只是属于学术上的见解和学理性的探讨,一般也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例如,我国的犯罪构成理论都力图反映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但是,由于各人的理解不同,不一定都直接反映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有时则反映了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例如,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成为国家统治阶级以前,资产阶级法学家提出的关于犯罪构成的某些理论,并不是当时掌握国家政权的封建阶级意志的反映。

第三,作为犯罪规格的犯罪构成,其表现形式是法律规定,或者是对法律规定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在社会上层建筑领域里属于社会制度范畴;而作为一种理论、学说的犯罪构成,虽然是一定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在法律问题上的反映,但其表现形式则是某些法学家的著作、文章、教科书等等。这些著作、文章、教科书中的观